

# 遠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確認指導教授程序辦法

96年9月3日所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1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0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每學年度於研究所新生報到時，本系所將舉行研究生指導說明會。由本系所師資向碩一新生介紹其專長及研究方向，以作為研究生選任指導教授之參考。
- 第二條 研究生自報到日起至當學年度開學後選課結束前，必須選定其指導教授，並填妥指導教授選任確認單，送交系所辦公室存查。
- 第三條 每位新生報到後，需與本系所師資中三位老師以上(含所屬組別之所專任師資)訪談並簽名，從訪談中選定一位老師為指導教授，請其於指導教授選任確認單簽名表示同意。確認後將指導教授選任確認單逕送系所辦公室。
- 第四條 所選指導教授若非本系所專任師資，須再選任本系所所屬組別之專任師資為指導教授，原選指導教授為共同指導教授。須請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皆於指導教授選任確認單簽名表示同意。
- 第五條 研究期間研究生若因與指導教授研究志趣不合，或因指導教授人事異動，而欲更換指導教授時；得先至系所辦公室取回原指導教授選任確認單，並徵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簽名後，再將此指導教授選任確認單繳回至系所辦公室存查。
- 第六條 指導教授更換最遲應於該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6個月完成辦理，否則應於更換指導教授滿6個月後，才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但若因指導教授人事異動者，則不受此一限制。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含復學生)未能如期完成確認指導教授程序時，由系(所)主管統籌協調分配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遠東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研究生指導教授確認單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系所		入學時間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碩士論文題目或研究方向(若尚無則免填)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指導教授姓名		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		姓名	
單位		單位	
職級		職級	
*確認指導教授後，若指導過程若有異動，需經新舊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始可變更。			

<b>論文指導教授之同意指導聲明</b>		
本人 _____ 同意擔任研究生 _____ 之指導教授，並願依照本校及系所相關規定負責指導該研究生。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系所主管簽名

- 註 1.本表由研究生於系所指定時間內提報確認完成，送交系所存查。
- 註 2.依本校學則第 73 條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且符合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擔任，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副教授以上擔任。
- 註 3.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專任教師，則必須另找一位本系專任教師一起共同指導。